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6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的員工(「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2.774港元 ^(附註)
所授出購股權的總數目：	600,000(每份購股權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74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即分別為2024年6月1日、2025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及2027年6月1日)歸屬。
表現目標：	上述各批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集團水平表現：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量。

個人水平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獲接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接納之日後任何日期開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的有關函件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止，惟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回撥機制：

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情況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其行為失當，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本集團有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服務合同而即時終止其僱傭、職位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僱員。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買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概無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得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事宜將不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或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購股權後，合共44,188,430股股份將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供日後授出之用。

附註：行使價每股股份2.77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2.740港元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2.77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通過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非執行董事夏國堯博士及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